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九价 HPV 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中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厦门大学合作研发的"重组人乳头瘤病毒 6/11/16/18/31/33/45/52/58 型九价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九价 HPV 疫苗")"III 期主临床试验 V8 期访视(共设置 12 次访视)的现场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标本检测工作。本次公告系上次披露之后的后续工作进展。近日，公司九价 HPV 疫苗已按计划完成 V8 访视的标本检测，主要分析数据集中累积到方案预定的 12 月持续性感染终点事件数，已完成揭盲并取得主要数据初步分析结果。有关详情如下：

一、在研项目情况

基于公司前期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以下简称"二价 HPV 疫苗")基础，九价 HPV 疫苗覆盖 HPV16/18/31/33/45/52/58 七种高危型和 HPV6/11 两种低危型。该疫苗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该疫苗适应症为预防人乳头瘤病毒 HPV6 和 HPV11 感染及因此引发的尖锐湿疣等疾病和人乳头瘤病毒 HPV16、HPV18、HPV31、HPV33、HPV45、HPV52、HPV58 感染及因此引发的宫颈癌等疾病。国内已获批上市销售的九价 HPV 疫苗仅有默沙东公司的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酿酒酵母)。

二、III 期临床试验主要结果

九价 HPV 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采用了多中心、随机、双盲、二价 HPV 疫苗对照的设计，由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作为组长单位，在全国 5 个试验现场共同开展。本试验共设置 12 次访视(V1-V12 访视)，截至 V8 访视标本检测结束，主要分析数据集中已累积到方案预定的 12 月持续性感染终点事件数，随着数据清理、盲态数据审核会、数据库锁定及揭盲等工作的完成，近日公司收到了第三方统计公司交付的主要数据初步分析结果，主要结果符合预期。

三、项目后续工作

根据《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相关规定，本品作为迭代疫苗拟采用 12 月持续性感染终点进行注册申报，该条件已按照临床方案设计时"预期随访至首针疫苗接种后约 30 月(即 V8 访视)时可累积至方案预定的 12 月持续性感染终点事件数"达成。

本次九价 HPV 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揭盲获得的数据仅为截至 V8 访视的部分主要结果，后续还需根据方案及统计分析计划的规定开展全面深入分析，并完成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公司正同步开展新药注册申请资料的撰写工作，并将积极开展与药监部门沟通申报事宜，在提交新药注册申请后，还需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研制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核查等程序通过后，方能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九价 HPV 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后续仍需按方案设计继续开展对 CIN2+等组织病理学终点事件的监测，直至累积至方案预定的组织病理学终点事件数或完成全部 12 次访视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短期内，九价 HPV 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关于疫苗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九价 HPV 疫苗需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才能进行注册申请，申请后需经过综合审评、生产现场核查等程序，注册申请的最终获批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九价 HPV 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共设置 12 次访视(V1-V12 访视)，其作为迭代疫苗拟采用 12 月持续性感染终点(12 月持续性感染终点事件数在 V8 访视时累积达到)进行注册申报，III 期临床试验仍需按方案设计完成后续研究并补充完整报告提交 CDE。

3、九价 HPV 疫苗商业化规模工艺由于产品型别较多，且工艺复杂，需要进行的产品质量特性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工作量大导致进度存在风险，有可能导致具备商业化生产条件的时间延后。

4、九价 HPV 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5、九价 HPV 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对感染及相关疾病的保护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7 人，董事陈溪俊、独立董事金雪军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由吴承根先生主持，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作为非表决事项审阅。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审议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关联董事吴承根、王俊、钱文海、阮丽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与其它关联企业的交易

关联董事许长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78,194,249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781,600 股，即以 3,839,412,64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7,517,770.86 元(含税)，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5%。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4 年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经评估，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2024 年金融投资方案中拟安排各类金融资产规模上限为 1,133 亿元，其中，投入自有资金 533 亿元，差额部分为自营的业务杠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浙商证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浙商证券经纪业务线分支机构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技术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商证券 2024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社会公益捐赠预算，计划投入不超过 1,410 万元，其中浙商证券 1,290 万元，浙商期货 12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捐赠总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在前述捐赠计划范围内审批实施相关捐赠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保险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继续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七、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及考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结果相吻合，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关联董事钱文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具体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件：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负债主体

公司运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对外融资将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负债主体，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专业投资者定向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实施。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规模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可续期债券、同业拆借、收益凭证、转融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收益权转让并回购、债券回购、债券借贷、黄金租赁(含其他贵金属)、法人透支、银行贷款(含银团贷款)、抵(质)押贷款，以及监管机构许可境内发行的其他品种。

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发行的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以及监管机构许可境外发行的其他品种。

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进行管理。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规模应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发行上限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对具体品种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有限制性规定的，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得超过相关规定，其中：收益凭证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60%；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转融资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主管机关授权或审批的最大规模。如相应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新的监管规定为准。

本议案中所涉及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议案通过后，公司此前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同时取消。但公司根据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并完成发行之日止。已经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发行有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公司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等。

五、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公司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偿还到期负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净资本等用途。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对各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用途有限制性规定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八、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按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挂牌相关事宜。

十、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公司债务融资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高融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债务融资相关的全部事项。公司董事长有权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视情况以书面授权的形式转授权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主体、融资工具的品种、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币种、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利率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定价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及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后续执行、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登记托管机构、偿债计划、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担保函等信用增级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董事会及/或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长关于运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转授权及公司董事长以书面授权的形式转授权给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2 人，监事龚尚钟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密、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对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浙商证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商证券 2024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及考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际")，渤海国际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 3000 万欧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欧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渤海国际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国际 2021 年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法外贸香港分行")申请的 3000 万欧元贷款(公告编号：2021-029)即将到期，渤海国际拟向法外贸香港分行继续申请 3,000 万欧元(约 23,030 万元人民币，按 1 欧元= 7.6765 人民币汇率折算)借款，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和内存外贷(保证金质押)方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渤海国际的融资提供担保。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渤海国际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 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4 日，渤海国际在德国法兰克福完成设立公证。

注册地址：法兰克福市

法定代表人：崔雪梅、徐斌

注册资本：60,1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汽车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渤海国际为渤海汽车收购 BTAH 股权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123,053.75	130,749.23
负债总额	88,812.70	89,847.81
净资产	34,241.05	40,901.42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审计数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152,329.90	173,818.59
净利润	-7,602.90	-990.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通过内保外贷和内存外贷(保证金质押)的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国际向法外贸香港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 3,000 万欧元。

1. 内保外贷

①担保本金金额：1500 万欧元。

②保证期间：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内存外贷(保证金质押)

①担保本金金额：1500 万欧元。

②保证金质押释放：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个月。

上述担保和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有本金、利息、罚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担保起止时间以公司、渤海国际与法外贸香港分行和法外贸上海分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被担保方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同时签署有关担保合同(保证金质押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渤海国际系公司为收购 BTAH 设立的持股型公司，无实质经营，无法依靠自身信用获得融资，需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向法外贸香港分行申请内保外贷和内存外贷(保证金质押)业务为渤海国际的贷款进行担保，是对渤海国际原有贷款继续提供的担保，渤海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38,382.5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8.4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